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3〕4 号）等通知要求，我局迅速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部署自评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市科技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

（二）人员情况。市科技局机关行政编制 33 名，核定机关聘用人员数 4 名，至 2022 年末在职 35 人，其中，公务员 31 人，原机关工勤人员 4 人。

（三）工作职能。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

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牵头建立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健全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按规定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拟订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指导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 and 协同发展，推动区域科技创新创业。

7.推进本市广东省实验室建设，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8.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9.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国（境）内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0.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承担相关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管理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政策和措施。

12.负责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提名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科技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健全市级科技管理平台。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市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市科技局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监督服务科分管负责同志为常务副组长，其他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

（二）自评工作情况

自评工作贯彻落实《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汕市办知〔2019〕97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2019〕114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制定《汕头市科学技术局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绩效自评具体工作由监督服务科牵头，各科室及下属单位配合，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明确自评范围、自评内容、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安排等具体要求，落实各科室和下属单位责任。监督服务科根据《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进行自评，并汇总形成自评报告和自评表。通过绩效自评有效强化各科室及下属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各科室及下属单位以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为基础，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评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监督服务科汇总，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绩效自评。

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评分表已于2023年9月6日在科技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与公开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一致。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目标设置

一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市原始创新能力，努力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

二是支持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建设。从服务广东、服务汕头产业发展出发，以新化学新化工为导向，深入对接引进团队，加快人员招聘力度，全球范围内遴选和招聘相关科研、管理、运营各方面的人才；加快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推进实验室的组织管理工作，完善实验室系列规章制度的起草制订，完善引人用人政策、内部管理制度。

三是强化创新主体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促进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引导和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设立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升企业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支

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升粤东地区医学科研水平，推动医疗科技创新发展。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根据本部门职责，按照贯彻落实《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汕府〔2022〕67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头市关于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2022〕105号）等文件精神的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进行精准编制。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规范性和细致程度等方面均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支出管理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2022年度实际支出 56445.98 万元，上年结转 1024.51 万元，2022 年实际收入 56438.68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8.23%。

2.财务合规性。资金支出规范，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

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

1.自评信息公开

我单位已按绩效自评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于2022年9月6日公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预决算信息公开

已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市政府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2年2月15日公开《2022年汕头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2022年12月13日公开《2021年汕头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

3.绩效目标公开

已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对事前资助项目，实施管理按照《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科〔2022〕84号）、《关于印发〈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医疗卫生类别工作指引（试行）〉》（汕府科〔2020〕69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网上申报、专家评审、党组会研究、公示、报市

政府审批等程序后，下达立项计划及拨付资金，项目完成后按要求进行结题验收。对事后补助项目，根据上级及本级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或经申请补助单位提出申请，依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汕府〔2022〕67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头市关于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2022〕105号）等相关政策及实施细则，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助。

2.项目监管

结合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审计、随机抽查、绩效评估等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强化项目实施情况及经费的检查监督。

（二）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采购、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汕科办函〔2023〕3号）执行，固定资产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出租及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

2.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9.85%。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2836.1 平方米	58,710,876.80	58,619,874.80	99.84%	1	0
其中：房屋	32836.1 平方米	58,710,876.80	58,619,874.80	99.84%	1	0
二、通用设备	199	707,886.16	707,886.16	100%		
其中：汽车	2	114,464.37	114,464.37	100%		
三、专用设备	0					
四、家具、用具、装具	142	118,271.48	118,271.48	100%		
五、图书、档案	0					
六、文物和陈列品	0					
合计		59,537,034.44	59,446,032.44	99.85%	1	0

（三）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6 万元，实际支出数 3.4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57.5%。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51.5 万元，实际支出数 20.1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39.11%，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和压减“公用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

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3.在职人员控制率。市科技局机关行政编制 33 名，核定机关聘用人员数 4 名，至 2022 年末在职 35 人，其中，公务员 31 人，原机关工勤人员 4 人，不存在超编情况。

六、整体绩效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打造区域创新中心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三新两特一大”产业技术创新和创新要素集聚，着力培育新动能，提升新势能，为我市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提供强大科技支撑，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一是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主体培育，着力壮大创新发展“生力军”。持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发展，组织开展科技型企业“3+N”（市、区（县）、镇（街道）三级联动，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服务机构等 N 个单位共同参与，联合开展科技型企业服务工作）服务行动 58 场次，深入各功能区、各区（县）158 家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增至 697 家。着力构建多层次创新平台体系，2022 年全市新认定省级重点实验室 1 家，全市现有省级重点实验室 8 家，新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1 家，全市现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22 家；新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3家，总量达到382家。持续推进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组织实施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86项、市精细化工企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及进口替代技术攻关项目8项。

二是大力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打造创新发展“硬支撑”。持续推进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建设，省实验室园区正式启用，成立省实验室第二届理事会，省市财政累计共投入经费5.49亿元，申请并拨付地方专项债券5.4亿元，承担国家级项目4项、省部级项目15项，举办省实验室发展交流座谈会、汕头市化学与精细化工产业创新战略高端研讨会，承办中国化学会第三届全国光功能材料青年学者研讨会。

三是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着力打通成果转化“快车道”。持续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先后举办产学研“面对面”对接活动10场，推动我市企业与高校院所现场签订合作协议项目14项、会后达成合作项目65项。汕头金平工业园区获批省级高新区，新认定国家级众创空间1家，新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众创空间1家，全市共有国家级众创空间4家、省级4家，市级10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省级3家，市级9家。支持汕头大学加快创建省级大学科技园，打造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科技成果产出实现稳步增长，今年我市企事业单位牵头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参与获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头赛区）暨2022年汕头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共评出获奖企业9家，推

荐 8 家企业参加省行业赛，最终 1 家企业夺得纳米产业技术创新专业赛全国总决赛初创企业组第一名。

四是加大力度招才引智，构筑科技人才集聚“强磁场”。用好用活创新人才政策，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 37 项、省级人才项目 2 项。推动第一批 8 名理工科博（硕）士到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锻炼。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通过并联审批，实现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一窗通办”，外国人才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只跑一次”，新引进外籍高端人才（A 类）70 名、专业技术人才（B 类）24 名，全市累计引进外籍高端人才（A 类）169 名、专业技术人才（B 类）115 名。

七、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细化程度还不够。

二是市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计划与后补助专项）经费总量不大，相对其他先进地市有较大差距。

八、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以绩效为导向，将绩效理念贯穿整个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做好预算细化工作，及时下达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与评价，并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加强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是围绕国家和省科技创新重点任务，结合我市科技工作实际，聚焦“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加大财政科

技投入，系统布局，发展壮大市场创新主体，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附件：生产力促进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及非
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汕头生产力促进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汕头生产力促进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科〔2023〕49 号）文件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汕头生产力促进中心）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我单位是汕头市科学技术局下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人员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单位编制数 20 人，实有在职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8 人，无外聘临时工人。

（三）工作职能。

1. 研究中小企业发展态势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提高生产力的对策。为政府提供科技、经济、管

理等方面的咨询研究服务，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调研报告。

2. 归口协调全市各区、县生产力促进中心、专业镇技术服务中心等科技服务体系的工作。

3. 承担汕头市科技信息网、科技局、信息产业局、政府网、汕头生产力促进网、民营科技企业网等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及有关服务工作。

4. 受市科技局委托，对我市科技成果登记、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复查工作的资料受理、审查、整理等工作。组织、协调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招商引资，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协助对技术市场管理、统计工作，管理技术经纪人队伍，指导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评价小组成立于2020年10月23日；今年按实际情况做了人员调整，人员构成有：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评价小组设在办公室，具体负责对本单位的财政资金进行监督汇报等工作。

（二）自评工作情况。2023年5月，接到市科技局文件通知后，我单位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形成本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时间报送，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2022 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1 个、金额 5 万元。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按时保质做好各项统计工作

中心作为科技局负责全市科技统计工作的支撑单位，从任务的通知发布、业务培训、统计清单整理、系统操作指导做到认真仔细。在填报过程中对调查单位填报的数据指标及报表的管理严格遵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具体类别、数量和完成期限如下：

统计类别数量：完成高企综合统计快报汇总、区外高企年度报表调查统计、省专项（高品、高技术服务、工程中心）统计、协助局综合科完成 2022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研机构统计调查和新增单位的信息核定。

统计完成期限：1 月份完成高企综合统计快报、生产力促进

中心 2021 年度统计；2-9 月份完成了全市 2021 年度科研机构统计、火炬统计、省专项统计、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年报、创新产业集群统计、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年报及 2022 年度半年报等统计工作；5-9 月份完成全市 2021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11 月份完成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统计调查名录清单进行信息核定；12 月份布置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2022 年度数据统计工作。

(2) 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形式审查、技术合同政策宣讲和登记工作

协助高新科做好高企、科小评价等服务工作。为企业解读认定申请、税收优惠等政策，利用各类交流平台，及时解决企业在申请认定材料组织、网上申报操作过程中遇到的种种难题。按时完成国家科小评价入库企业信息抽查工作。

协助监服科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工作。开展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的政策宣传工作，为申报单位解答登记系统注册、填报等相关疑难问题。

(3) 科技型企业“3+N”服务行动

中心成立了科技型企业“3+N”服务小组，深入基层一线和科技型企业，做好政策宣讲、技术需求对接等。重点宣传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积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促进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自 2022

年5月开始，一是配合市科技局，与金平区（县）、镇（街道）三级联动，实地走访服务企业。二是10月份，配合高新科赴保税区、龙湖区对众创空间新增场地面积现场核查。三是11-12月与高新科分别在龙湖区、澄海区、金平区举办“2022年提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能力服务活动”主题培训及座谈会，四是12月份承办“2023年汕头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线上培训会，切实做好2023年高企申报认定的宣传。

(4) 编印《汕头市高新技术企业数据分析报告》

为进一步掌握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现状，为科技管理决策和从事创新创业工作的人员提供参考。联合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对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概况、科技活动情况、科技产出情况、企业经营情况以及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对比和分析，形成《汕头市高新技术企业数据分析报告》（2021年度数据）经过多次数据核对、讨论、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完成编印。

5、资料搜集整理工作

为科技局及相关业务科室提供各类信息资料及统计数据。一是配合科技局编校“汕头科技业务指引（第一辑）”。二是编印“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南”宣传小册作为科技企业“3+N”服务行动资料。三是为完善相关业务工作流程。整理出“科技计划项目信息录入技术合同登记系统操作流程”，提供给监督服务科参考；“关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研机构统计调查

和新增单位的信息核定工作流程”，提供给综合科参考；“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集中抽查的工作流程”，提供给高新科参考。四是为社发科提供全市“大健康产业”科技企业清单及相关数据。五是协助搜集了浙江省市推动企业创新活力措施的材料；

(6) 完成《汕头科技》的编印

编印《汕头科技》（大健康产业专刊）、《汕头科技》（锂电池产业专辑）、《汕头科技》（科技统计专题）。编辑《汕头科技》（科学城方向）搜集整理产业发展分析文章，形成资料汇编供内部学习交流和有关领导及企业参考使用，贯彻好市委市政府“工业立市 产业强市”工作部署，聚焦“三新两特一大”产业。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规范性和细致程度等方面均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支出管理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我单位 2022 年度实际收入数为 520.7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14.0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为 4.23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7.9%，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

2.财务合规性。我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收支都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

1.自评信息公开。绩效自评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预决算信息公开。单位已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开《2022 年汕头生产力促进中心部门预算》，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开《2021 年汕头生产力促进中心部门决算》。

3.绩效目标公开。绩效目标在市政府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均按照规范流程操作。

2.项目监管。市科技局对所实施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督促

等管理，并按规定进行审计。

（二）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管理资产。确保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出租及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

2.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0	0	0%	0	0%
其中：房屋	0	0	0	0%	0	0%
二、通用设备	33	144217	144217	51.54%	0	0%
其中：汽车	0	0	0	0%	0	0%
三、专用设备	0	0	0	0%	0	0%
四、家具、用具、装具	122	135578.5	135578.5	48.46%	0	0%
五、图书、档案	0	0	0	0%	0	0%
六、文物和陈列品	0	0	0	0%	0	0%
合计	155	279795.5	279795.5	100%	0	0%

（三）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单位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万元，实际支出数0万元，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单位2022年度“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17万元，实际支出数12.4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73.18%，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和压减“公用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单位编制数20人，2022年度年末单位实际在职人数1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5%，未超编。

六、整体绩效

我单位在市科技局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心内设机构的职能和工作任务，优化结构，求真务实，扎实工作，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服务好企业高质量发展。在业务上积极主动，科技统计、高企服务、《高企数据分析报告》、《汕头科技》等方面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在政府资金使用方面严格遵守内控制度，做到厉行节约。